

##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方：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禾益化工

股票代码：834637

收购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颖泰生物

股票代码：833819

二零一七年十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一、收购人概况 .....	6
二、收购人资格 .....	12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	13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4
二、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	14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4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5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5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	16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7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8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1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9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20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0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4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5
二、查阅地点 .....	25
第九节 相关声明 .....	26
一、收购人声明 .....	26
二、财务顾问声明 .....	2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8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禾益化工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简称：禾益化工，代码：834637）
收购人、颖泰生物、公司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简称：颖泰生物，代码：833819）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9,895,590元现金受让周晓怡持有禾益化工2,301,300股股份，占禾益化工总股本的1.32%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概况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颖泰生物
证券代码	833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62155P
法定代表人	蒋康伟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10,6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7号1号楼A区4层
董事会秘书	刘晓亮
电话	010-82819954
传真	010-82819899
电子邮箱	xiaoliang.liu@nutrichem.cn
邮编	102206
公司网站	www.nutrichem.cn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00	73.78%
2	北京鸿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330,000	6.27%
3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60,970,000	5.51%
4	北京盛旭嘉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900,000	2.43%
5	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60,000	2.17%
6	蒋康伟	22,356,000	2.02%
7	王榕	22,343,000	2.02%
8	北京浙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340,000	2.02%
9	重庆元和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10,000	1.08%
10	北京万全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60,000	0.64%

合 计	1,083,169,000	97.94%
-----	---------------	--------

###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邦健康直接持有收购人81,600.00万股股份，占收购人的股份比例为73.78%；华邦健康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6,097.00万股股份，占收购人的股份比例为5.51%。华邦健康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收购人87,697.00万股股份，占收购人的股份比例为79.29%。

华邦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成立日期：1992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注册资本：203,487.7685万元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84326D

华邦健康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摘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018号）以及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华邦健康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09,432.26	2,422,788.38
所有者权益	1,078,375.59	1,070,4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8,352.74	964,523.5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8,924.52	709,278.00
利润总额	42,464.08	70,030.87
净利润	37,081.07	61,167.9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487.46	56,686.83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松山先生。张松山先生的简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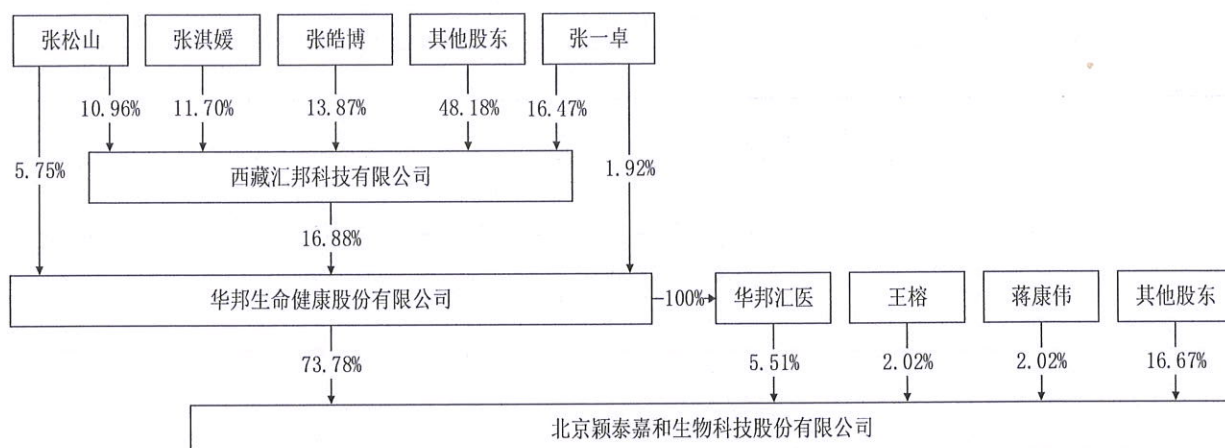
张松山，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至1987年10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年至199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9月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11年至2015年6月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9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邦西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武隆县芙蓉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

汇邦科技股东张一卓、张淇媛、张皓博为股东张松山的子女，张一卓已将其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淇媛、张皓博的共同监护人赵丹琳女士（张松山先生之配偶）已同意将张淇媛、张皓博所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



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张松山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受托管理汇邦科技的股权合计53.00%，为汇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直接持有华邦健康5.75%的股份，通过汇邦科技控制华邦健康16.88%的股份，张松山合计控制华邦健康22.63%的股份，为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康伟	董事长
2	王榕	董事兼总经理
3	彭云辉	董事
4	于俊田	董事
5	王满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陈伟强	监事会主席
7	王剑	监事
8	文琦	监事（职工监事）
9	乔振	副总经理
10	陈燕	副总经理
11	游华南	副总经理
12	蒋硕	副总经理
13	陈子平	副总经理
14	叶顶万	财务总监
15	刘晓亮	董事会秘书

2、颖泰生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

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颖泰生物及其主要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检测，技术服务
3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化工产品、农药（许可证件核定产品）制造、销售等
4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苯噻草酮原药、烯草酮原药、烯草酮乳油（加工）的生产（按其许可文件核定的有效期及产品规格生产）、销售、出口等
5	Nutrichem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
6	Proventis Lifescience Limited	香港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
7	Proventis Lifescience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	巴西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
8	Huapont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农药医药的等级注册、农药、医药以及中间体的贸易
9	Nutrichem USA Inc.	美国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
10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	甲氧基丙酮、二氯丙烯胺等农药原药的生产与销售
11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	氯氟氰脂（三氟氯氰菊酯）等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制造等
12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甲草胺、乙草胺、丙草胺、丁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草胺、杀菌剂咪鲜胺等原药的生产
13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货物（技术）及出口等
14	杭州颖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浙江	农药制剂的生产、销售
15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山东	化工中间体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6	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农药的生产与销售
17	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	纯苯、邻氟甲苯、对氟甲苯、间氟甲苯、氟苯、等精细化工中间体的批发
18	科稷达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19	新沂福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生物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化工中间体加工、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
----	--------------	----	---

2、除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外，华邦健康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2	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3	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4	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5	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	医药生产及销售（中间体）
6	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重庆	旅游服务
7	重庆山水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餐饮服务
8	重庆华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	旅游服务
9	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	旅游服务
10	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	旅游服务
11	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	重庆	旅游服务
12	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旅游服务
13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化工原料药生产及销售
14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	投资
15	汉中高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	化工原料药生产及销售
16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生物资源科研开发；茶叶种植
1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8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西藏	医药生产及销售
19	西藏林芝百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西藏	药物研发
20	辽宁思百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药物研发
21	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	药品生产
22	天津南开允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药物研发
23	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	药品生产
24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25	重庆华邦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医疗健康
26	重庆华邦医亿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医疗健康
27	华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8	RTK Beteiligungs GmbH	德国	投资
29	RTK GmbH & Co. Porten KG（莱茵医院）	德国	医疗服务
30	RTK Verwaltungs GmbH	德国	投资
31	重庆玛恩皮肤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	医疗服务
32	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Group Ltd.	瑞士	医疗服务
33	Paracelsus Klinik Lustmühle AG	瑞士	医疗服务
34	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	商业保理
35	陕西合泰科贸有限公司	赏析	贸易
36	重庆玛恩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生物技术

37	成都艾美德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	医疗服务
38	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医院管理
39	华邦西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医院管理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旅游；信息技术
2	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生产、销售
3	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	广西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制造与销售
4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客运架空索道、登山索道、滑雪索道的筹建、建设及运营，太白山旅游景区交通资源规划、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旅游客运服务

#### (六) 收购人与禾益化工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禾益化工61,774,400股股份，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35.30%，系禾益化工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禾益化工64,075,700股股份，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36.61%，系禾益化工控股股东。

## 二、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颖泰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颖泰生物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3819，收购人2015年和2016年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请参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信息，颖泰生物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7年4月11日及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颖泰生物采取收购禾益化工自然人股东周晓怡持有的禾益化工1.32%股份的方式，成为禾益化工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并全部采用货币资金支付。

### 二、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周晓怡持有的禾益化工1.3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3元/股，交易对价为9,895,590元。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正当，不存在资金来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禾益化工及其关联方或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融资的情况。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在禾益化工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晓怡	2,301,300	1.32%	0	0
颖泰生物	61,774,400	35.30%	64,075,700	36.6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禾益化工股份数量61,774,400股，占禾益化工股份总数的35.30%。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禾益化工股份数量64,075,700股，占禾益化工股份总数的36.61%。

周庆雷、周朝俊及蔡爱国于2014年3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前，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合计持有禾益化工股份数量62,130,920股，占禾益化工股本总数的35.50%，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为一致行动人，为禾益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年10月20日，颖泰生物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自然人股东周晓怡持有的本公司1.32%股权，股份数量为2,301,300股，转让价格为4.3元/股，交易对价为9,895,590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颖泰生物直接持有禾益化工股份数量64,075,700股，占禾益化工股本总数的36.61%。禾益化工控股股东由一致行动人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变更为颖泰生物。

颖泰生物的控股股东为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本次收购完成后，禾益化工实际控制人由一致行动人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变更为张松山。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获得禾益化工的控制权，张松山成为禾益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0日，收购人与周晓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晓怡将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的禾益化工2,301,3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颖泰生物，转让价格为4.3元/股，交易对价为9,895,590元。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周晓怡持有的禾益化工1.32%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禾益化工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的禾益化工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收购人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的股份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于2017年3月10日参与认购禾益化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3.3元/股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8,127,473股，该股份于2017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收购人于2017年8月1日以4.5元/股的价格买入标的公司股份6,000,000股。收购人于2017年10月11日以4.3元/股的价格买入标的公司股份1,0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收购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1	禾益化工	提供技术服务	169.81
2	禾益化工	提供劳务	11.32
3	禾益化工	销售商品	721.10
4	禾益化工	采购货物	20,845.42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标的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收购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颖泰生物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乙氧氟草醚、氨基吡啶酸、咪唑烟酸、戊唑醇、嘧菌酯等。

被收购人禾益化工系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乙嘧酚、二氰蒽醌、灭蝇胺、王铜、异菌脲、菌核净、腐霉利、甲磺草胺、3,5二氯苯胺、3,4二氯三氟甲苯等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禾益化工通过持续创新，不断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农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持续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科技含量、高品质的，高效、环保、低毒、低残留的高端新产品。目前，禾益化工已成功开发并推向市场的有乙嘧酚、二氰蒽醌、灭蝇胺、王铜、异菌脲、菌核净、腐霉利等新产品，其原药含量属国内领先水平。例如，二氰蒽醌原药含量高达98%，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灭蝇胺等产品被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列为重点推广产品，被上海等省市列为无公害作物生产指定产品之一；乙嘧酚目前为公司独家登记生产，被业内公认为高端作物白粉病防治的当家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本次收购有利于收购人提升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禾益化工主营业务或对禾益化工主营业务作出较大调整的计划。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禾益化工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禾益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继续负责。本次收购完成后，禾益化工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原则上仍以禾益化工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颖泰生物持有禾益化工36.61%的股份，成为禾益化工控股股东，张松山成为禾益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实施前，禾益化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禾益化工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颖泰生物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本次收购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禾益化工的独立性，不利用禾益化工提供违规担保，不占用禾益化工的资金。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概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是“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禾益化工的主营业务是“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要的产品为乙氧氟草醚、氨基吡啶酸、咪唑烟酸、戊唑醇、嘧菌酯等，禾益化工主要的产品为乙嘧酚、二氰蒽醌、灭蝇胺、王铜、异菌脲、菌核净、腐霉利、甲磺草胺、3,5 二氯苯胺、3,4 二氯三氟甲苯等，双方生产的产品不同。虽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从事农药原药、制剂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其生产的产品与禾益化工生产的产品不同。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收购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1	禾益化工	提供技术服务	169.81
2	禾益化工	提供劳务	11.32
3	禾益化工	销售商品	721.10
4	禾益化工	采购货物	20,845.42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禾益化工将变更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将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中所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1、收购人及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关于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正当，不存在资金来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禾益化工及其关联方或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融资的情况。

#### (四)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禾益化工的独立性，不利用禾益化工提供违规担保，不占用禾益化工的资金。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出具《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张松山，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生产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化工”）相同的农药产品。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研发、生产和销售任何与禾益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农药产品，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避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禾益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禾益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禾益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禾益化工提出异议后自行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禾益化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禾益化工。

4、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禾益化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六）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将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化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禾益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

任何有损禾益化工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禾益化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禾益化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禾益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作为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化工”）的收购人，承诺关于本公司持有的禾益化工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禾益化工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由此获得的收益归禾益化工所有并赔偿禾益化工的全部损失。”

##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颖泰生物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收购人声明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电话：010-88321676

传真：010-88321567

财务顾问主办人：武玲玲、焦猛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康晓阳、张狄柠

####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庆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10层

电话：0755-83023939

传真：0755-83023230

经办律师：许泽杨、陈丽华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禾益化工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法律意见书（包括收购人与被收购人）
- (三) 财务顾问报告
- (四)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五) 收购人针对本收购报告书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一)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矾山村

电话：0792-5681156

传真：0792-5681156

联系人：吴晓艳

电子邮箱：dongmiban@jxheyi.cn

公司网址：www.jxheyi.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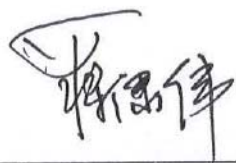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九节 相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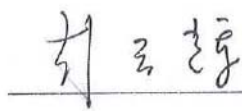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蒋康伟



王 榕



彭云辉



于俊田



王 满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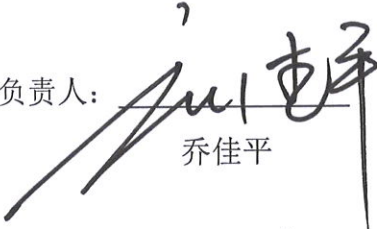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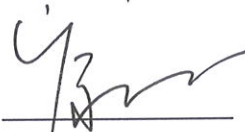
焦猛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乔佳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晓阳

  
张狄柠

